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和 74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

2020 年 7 月 20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 [A/74/936](#) 号文件所载的 2020 年 7 月 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作出回应。

塞浦路斯完全反对有关土耳其在东地中海进行的所有钻探作业均位于土耳其大陆架内的荒谬说法。正如一再指出的那样，土耳其在东地中海的所谓大陆架界限显然侵犯了塞浦路斯和该区域其他沿海国的海区。这明显是僭夺行为，是在违背一切合法性概念的情况下，单方面企图侵占土耳其根据国际法不享有也不可能享有任何权利的海域。

土耳其的海区及其在这些海区享有的权利不是抽象存在的，也不存在于真空当中。如果完全无视国际法，任意确定海区界限，损害其他国家的海域和权利，土耳其便不能拥有那些海区和权利，也不能对其提出主张。由于主权平等和不歧视是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基本原则，国际法只能规定所有国家都拥有同样的权利，任何国家都不因其大小和国力而获得优待。土耳其必须放弃帝国主义观念，不应认为自身权利凌驾于其他所有国家的权利之上，可依照自身利益歪曲和修改国际法。

就塞浦路斯而言，土耳其对塞浦路斯岛和代表全岛的塞浦路斯共和国视若无睹，此类行为必须终止。地理格局不能根据国家的地缘政治计划而改变，一国自身也不能依照本国利益及其任意赋予国际海洋法相关规则的含义，捏造本国海域界限。土耳其对国际海洋法条款的臆想导致反复出现法律谬误，这些谬误不会改变国际海洋法规则或相关判例法的实际规定。没有任何规则或判决会减损、更不必说忽略岛屿对海区的权利；而对于一国大小和(或)其海岸线长度可削弱岛屿对海区的权利这一立场，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为其提供佐证。



今天是土耳其对塞浦路斯使用武力 46 周年；46 年来，国际社会对国际合法性问题的态度一直是明确而毫不含糊的。塞浦路斯共和国是岛上唯一的国际法主体，对塞浦路斯全岛拥有主权，并享有与此主权具有相同本质的所有权利。共和国政府是岛上唯一得到承认的合法政府，塞浦路斯全岛皆受其合法管辖。塞浦路斯政府将继续保护塞浦路斯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合法利益，包括对主权空间界限以外海域自始即有的当然和法律上的主权权利。

侵略者和占领国土耳其是否承认塞浦路斯根本无关紧要，也不可能对我们区域内的海区划界产生任何影响。在这方面，唯一相关的事实是，塞浦路斯根据国际法享有与所有沿海国相同的权利，而且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对土耳其具有同等约束力，这一事实不因土耳其没有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而改变。土耳其宣布，其随时愿与除塞浦路斯以外的各方就所有未决问题寻找解决方案；这只不过是在公开确认，土耳其不愿落实《联合国宪章》中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最基本规定。

关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伊斯坦布尔签署的“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与利比亚国民族团结政府关于地中海海洋管辖区域划界的谅解备忘录”，塞浦路斯已在以往函件中表明立场。与土耳其的说法相反，该备忘录本身不是也不可能是有效的国际协定，更不可能施用于任何第三国，或影响任何第三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 74 下的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以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伊亚尼斯(签名)
